

# 高中職 勞動權益課程實施計畫 業務聯繫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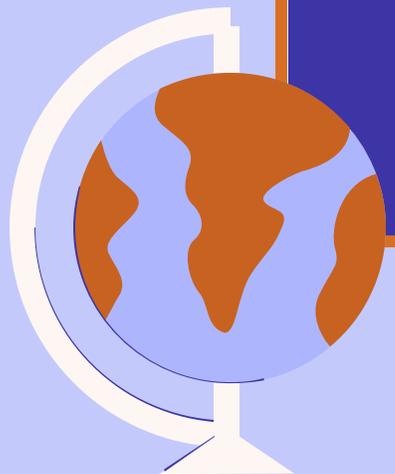
---

說明會

勞工局 x 教育局 **115/2/11** 上午



# 長官致詞



# 簡報大綱

**PART 1**

勞權業務簡介

**PART 2**

業務推動介紹

**PART 3**

常見問答

**PART 4**

**Q&A**



# PART 1

## 勞權業務簡介

---



# 勞權業務簡介



## STEP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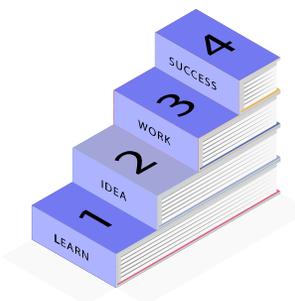
- ① 種籽師資培訓
- ② 共同備課  
入校宣導



## STEP 2

勞權  
種籽教師

個體資格  
集體資格



## STEP 3

教材編輯  
委員會

學生手冊  
教師手冊



## STEP 4

勞權課程  
入班教學

個體+集體2堂課  
小班教學



## GOAL

勞權教育  
向下扎根

求職防騙  
工作維權

# PART 2

## 業務推動 介紹

---



01

種籽師資培訓

02

勞權課程實施計畫

03

與教育局合作

01

# 種子師資培訓

高中職學校教師  
(不限定類科)

暑假

勞工局 會議室

對象

時間

地點



報名方式 Google表單

公差代假、課務排代

研習時數

依實際簽到時數認定  
並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

01

# 種籽師資培訓

## 課程採主題式規劃

- 除個體與集體勞權議題外，也納入求職防詐、就業歧視、性騷擾、職業災害預防、勞保與勞退制度等主題
- 至少擇2日課程(12小時)



## 證明

- 完訓頒發證書



## 勞權教師 LINE群組

✓ 交流勞權時事議題

✓ 獲得勞權研習資訊

✓ 解答疑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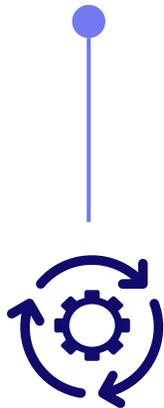
02

# 勞權課程實施計畫

## 2-2 辦理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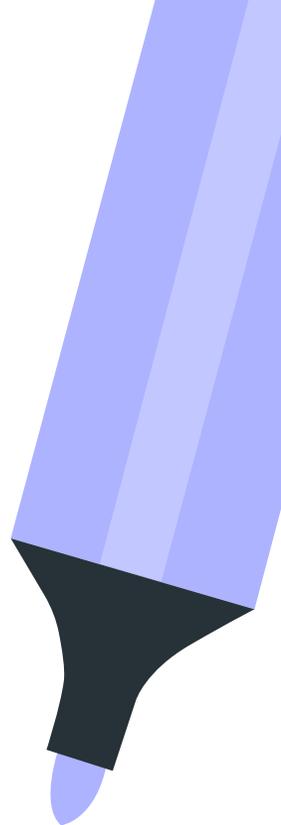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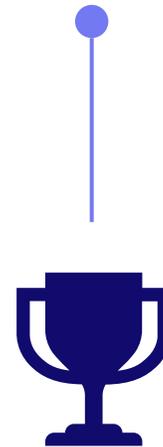
## 2-1 勞權課種類



## 2-3 提供協助



## 2-4 敘獎



## 2-1 勞權課種類

 個體



集體

高中職高一

實施對象

高中職高三

上下學期擇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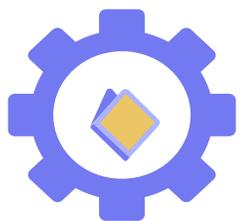
辦理時間

下學期

2堂課  
入班授課

辦理方式

2堂課  
入班授課



# 114學年教材

教師手冊

## 新北市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 個體勞權、理解勞權 啟發教學

新北市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  
個體勞權、理解勞權  
啟發教學

教師手冊

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教師手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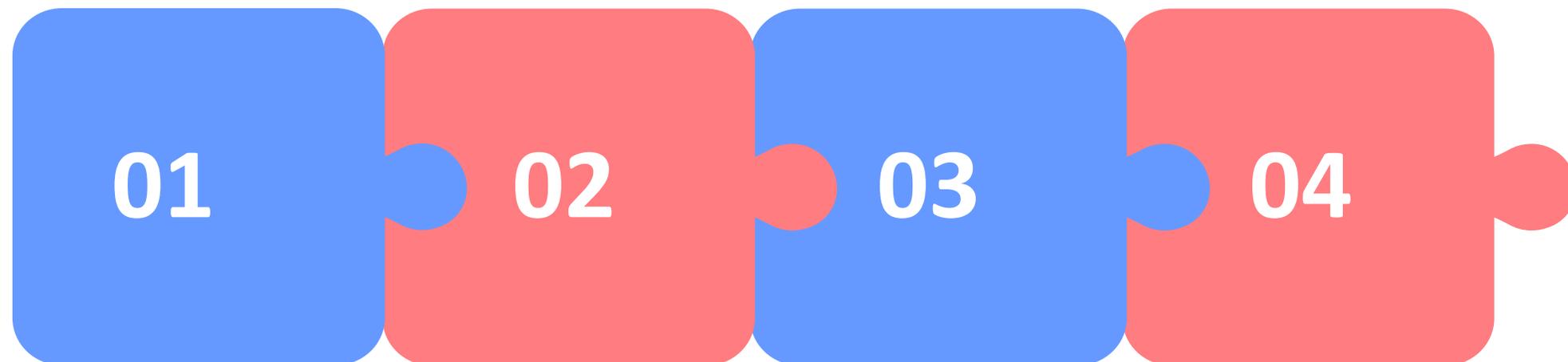
## 新北市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 集體勞權、理解勞權 啟發教學

新北市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  
集體勞權、理解勞權  
啟發教學

教師手冊

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## 2-2 勞權課办理流程



發文調查  
(每學期)

各校回傳  
① 教材需求  
數量  
② 排課表

教材寄送  
禮券寄送  
(不需禮券請以  
E-mail告知)

各校入班授課

成果核銷  
(不申請鐘點費請以  
E-mail告知)



個體課程 流程		上學期	下學期
01	發文調查	8月底	2月底
02	各校回傳 教材需求數量	9月中	3月中
	課程安排	9月中	3月中
03	教材寄送	10月中 (統計完各校需求數量後)	4月中 (統計完各校需求數量後)
	禮券寄送	10月中 (統計完各校辦理期程後)	4月中 (統計完各校辦理期程後)
04	成果核銷	12/15前	7/15前

集體課程 流程		下學期
01	發文調查	2月底
02	各校回傳 教材需求數量	3月中
	課程安排	3月中
03	教材寄送	4月中 (統計完各校需求數量後)
	禮券寄送	4月中 (統計完各校辦理期程後)
04	成果核銷	7/15前

# 教材需求調查表：請以E-mail回傳



學校：		填表日期：	
學校基本資料			
日間部		進修學校（含實用技能班） 若無則免填	
負責處室		負責處室	
負責處室主管		負責處室主管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姓名	
聯絡人電話		聯絡人電話	
預計宣導班級數、學生人數、教材需求量 (含進修學校暨實用技能班)			
年級 <sup>註1</sup>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班級數			
人數(男/女) <sup>註2</sup>	總共_____人 (男_____人 女_____人)	總共_____人 (男_____人 女_____人)	總共_____人 (男_____人 女_____人)
教材	教師備課手冊		
	學生學習單		
註1：集體勞動入班授課以三年級學生為原則，惟有安排其他年級或同時安排數個年級入班宣導之需求，敬請事先統計並填列班級數及人數。 註2：為配合本府性別平等列管政策，請填列學生男女人數。			
負責處室主管核章		校長核章	

## 課程期程調查表：請以E-mail回傳

學校名稱						
編號	班級	第一堂		第二堂		授課講師
		日期	節次	日期	節次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

勞權課程  
實施計畫

2-3



提供 協助



教材、學習單放  
入新北勞動雲



# 🏆 2-4 敘獎 (學期認定)

- 校長函報本府教育局辦理敘獎

校長  
承辦主任



- 每校2-3人
- 公立教師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

協辦人員

03

跨局  
合作

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**feat**

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 
Education Department,  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函轉公文



共同督導學校

共同列管



未辦理校所  
未派訓校所

勞權政策協助



說明會召開

# PART 3

## 常見問答

---

種籽師資培訓 **FAQ**

勞權課 **FAQ**

成果報告 **錯誤態樣**



# 種籽師資培訓 FAQ

01

**Q 我適合報名哪種課程?**

**A 完全沒聽過課 + 對勞動概念薄弱者：**建議報名個體及集體課程各1天  
**過去曾參加過本培訓 (個體或集體或基礎課程者) + 對勞動概念有一定認識：**  
可報名自己有興趣的勞權課程2日

02

**Q 如時間有配合困難，可否拆分場次或上下午場參加?**

**A**本課程係由講師依整體教學流程進行規劃，課程內容具連貫性，且學員中途離場亦可能影響課程進行與學習品質。惟如確有不可避免之時間配合困難，請務必於報名表備註欄位詳加說明實際參加時段，以利事先妥善安排訂餐及講義數量，避免資源浪費。

03

**Q 可否一個人報名多場?**

**A** 可以，不限定一個人參加幾場

# 種籽師資培訓 FAQ

04

**Q 已有個體(集體)資格，需要集體(個體)資格，我要聽哪種課程？**

**A可選擇其他主題課程，例如求職防詐、就業歧視、性騷擾、職業災害預防、勞保與勞退制度等主題。期盼透過這些多元課程，協助教師在教學現場中更有系統地引導學生理解勞動權益、建立正確觀念與應對能力。**



# 勞權課 FAQ

01

**Q 教材數量要填報幾本?**

A 教材設定回收使用(隨班使用)，請勿填報實際學生人數。另會提供電子檔放入新北勞動雲網站(新北勞動雲/服務資訊/勞工育樂/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)。

02

**Q 勞權課是否為強制辦理性質?**

A 為本府重要政策，屬於鼓勵辦理性質。  
未配合推動學校，列為列管名單，視為優先輔導對象。

03

**Q 可否以融入平時公民課之方式辦理?**

A 非計畫認列方式。勞動知識內容較多，仍建議以額外2堂課之方式加強。

# 勞權課 FAQ

04

**Q 可否以講座方式代替?**

A 不建議，計畫設定以小班式教學推動，演講方式恐影響授課效果。

05

**Q 現有課程確有困難排入，無法辦理怎麼辦?**

A 可將實施困難回報勞工局，將提供輔導&資源協助。

06

**Q 集體課程是什麼? 高中屬於授課範圍嗎?**

A 109-2開始，將高中納入授課範圍(以往範圍為高職及綜高)。



# 109-2開始 集體課程，將高中納入授課範圍



# 勞權課 FAQ

07

**Q 個體課程是每學期都要辦嗎?**

A 上下學期擇一辦理即可；倘學校規劃於上、下學期皆辦理，亦可辦理。

08

**Q 授課的老師有特定資格嗎? 校內缺乏可授課的老師**

A 接受培訓之師資即擁有授課資格，若校內缺乏可授課之老師，請於暑假期間指派教師參與種籽師資培訓。



# 成果報告-**正確**態樣分享

- ① 學校收款收據
- ② 講師鐘點費請領清冊
- ③ 領取禮券學生簽名
- ④ 上課照片及學習單



# 成果報告-學校收款收據

01

新北市立 [redacted]			
領 款 收 據			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[redacted] 號			
撥款機關：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			
摘 要： 新北市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講師酬勞費			
金 額： [redacted] 佰貳拾元整 請使用國字大寫			
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： 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請依學校規定填寫			
備 註： [redacted]			
經辦	主辦出納	主辦會計	機關長官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
第一聯 收據聯 由繳款人收執。



# 成果報告-講師鐘點費請領清冊

02

附件 3

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中職勞權課程】成果報告-講師鐘點費請領清冊 (集體勞動) 以集體為例

		○○○○○ 學校 需填寫完整校名				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			
編號範例	講師姓名	王小明	所指當日正課上課堂數 上課日期(堂數)	堂數加總 堂數	單價 核銷時請保留	補充 健保費	金額	總計	需填寫完整正確日期
			3/28(1). 3/31(1)	1+1=2 2	420(正課)	0	840	1940	講師 簽名 王小明
			4/1(2)	2	550(課業輔導)	0	1100		
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						
		F123456789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					

經手人	應為親簽或蓋職章 本附件需正本	出納	應為親簽或蓋職章 本附件需正本	會計	應為親簽或蓋職章 本附件需正本	機關長官	應為親簽或蓋職章 本附件需正本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※依二代健保之規定，特定所得、收入超過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以上者，將由學校代收 1.91% 補充健保費。

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。 ※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

如為“完全中學”請比照高中鐘點費等格式辦理

# 成果報告-領取禮券學生簽名

附件 2 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中職勞權課程】-課程期程調查表 (集體勞動)

03

學校名稱		新北市 [ ] 高級中學				授課講師	領取禮券 學生簽名
編號	班級	第一堂		第二堂			
		日期	節次	日期	節次		
1	[ ]	5/1	二	5/1	三	[ ]	陳
2	[ ]	5/1	二	5/1	三	[ ]	周
3	[ ]	5/1	二	5/1	三	[ ]	王
4	[ ]	5/8	二	5/8	三	[ ]	李
5	[ ]	5/8	二	5/8	三	[ ]	蘇
6	[ ]	5/8	二	5/8	三	[ ]	謝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(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)

※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請務必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寄回本表，俾利本局順利核撥鐘點費。

編號○授課講師○○○利用課餘時間授課(此敘述為核銷用，請勿刪除，○○○請替換為實際講師姓名，請校所承辦人於右下方欄位蓋章)

校所承辦人蓋章



# 成果報告-領取禮券學生簽名

04

附件 2 【國民中學勞動權益課程】成果報告-領取禮券學生簽名

學校名稱		新北市 [ ] 中學				授課講師	領取禮券 學生簽名
編號	班級	第一堂		第二堂			
		日期	節次	日期	節次		
1	[ ]	5/27	3	5/27	4	[ ]	不需禮券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(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)

如不需禮券仍需寄回且於學生  
簽名上寫上“不發禮券”

※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請務必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寄回本表，俾利本局順利核撥  
鐘點費。

編號 1 授課講師鄭皓環利用課餘時間授課

校所承辦人蓋章

[ ]
-----

# 成果報告-上課照片及學習單

05

附件 3

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中職勞權課程】  
成果報告-上課照片 (集體勞動)



## 新北市政府集體勞動權益課程 團結向前行·幸福再加分 | 集體勞動課程學習單

學校：\_\_\_\_\_ 班級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### 一、單選題

- (A) 1、世界上最早承認勞工團結權、允許勞工團體合法成立的國家是？  
(A) 英國 (B) 德國 (C) 美國 (D) 日本。
- (C) 2、依據《工會法》規定，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，但組織工會仍有人數門檻；請問需要多少人數以上的勞工連署才能發起組織工會？  
(A) 5人 (B) 10人 (C) 30人 (D) 50人。
- (A) 3、某工會成員共100人，因薪資爭議與資方協商但破局，經會員投票後同意罷工，請問需幾人以上同意才可進行？  
(A) 5成以上，50人  
(B) 6成以上，60人  
(C) 7成以上，70人  
(D) 全數同意。
- (A) 4、下列選項何者是《團體協約法》的重要內涵？  
(A) 誠信協商義務  
(B) 可以搭便車條款  
(C) 不須召開勞資會議  
(D) 可拒絕提供進行協商所需資料。
- (B) 5、現行法律對於合法罷工的規範，下列哪一項是重要的保障？  
(A) 媒體中立  
(B) 設置糾察線  
(C) 雇主損失國賠  
(D) 警察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。

### 二、複選題

- (A) 1、何謂勞動三權？  
(A) 團結權 (B) 罷工權 (C) 協商權 (D) 爭議權。
- (A, B) 2、何謂勞動三法？  
(A) 《工會法》 (B) 《團體協約法》 (C) 《勞動基準法》 (D) 《勞資爭議處理法》。
- (A, C) 3、依據《工會法》規定，工會的組織類型分為哪種類？  
(A) 職業工會 (B) 行業工會 (C) 產業工會 (D) 企業工會。
- (A, B, C, D) 4、依據《勞資爭議處理法》規定，下列何種程序來解決勞資爭議？

上課照片及學習單最多5張寄交本局

# 成果報告-錯誤態樣分享

- ① 學校收款收據
- ② 講師鐘點費請領清冊
- ③ 領取禮券學生簽名
- ④ 上課照片及學習單



# 成果報告-學校收款收據

01

新都市 [redacted] 高級中學

銀行戶名: [redacted]  
銀行別: [redacted]  
銀行代號: [redacted]  
帳號: [redacted]  
學校統編: [redacted]

收 款 收 據

(憑證十四) 中華民國111年02月28日 111033

繳款人或機關名稱	新都市政府勞工局 新都市政府教育局	金 額	
收入科目及代號	應付代收款	需與國字大寫一致	阿拉伯數字
臺 幣 大 寫	陸仟柒佰貳拾圓整	需與阿拉伯數字一致	
事 由	新都市高中職勞權課程講師鐘點費 一定要填寫	備註	依111.08.31新北教技字第1111621835號函

經手人 [redacted] 主辦出納 [redacted] 主辦會計人員 [redacted] 機關長官 [redacted]

收款收據

- 1.本收款收據供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各種收入填用。
- 2.本收據各機關得按收入科目分本順號填用。
- 3.自行收納款項特繁之機關按日收納之款項，於通知會計單位記帳時，應由填發單位抄列收入清單，列明

事由 需有「新都市」、「高中職勞權課程」、「講師鐘點費」等文字

# 成果報告-講師鐘點費請領清冊

## 及領取禮券學生簽名

02

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職勞動權益課程】-講師鐘點費請領清冊 (個體勞動)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編號	講師姓名	上課日期	應領金額	補充健保費	實領金額	講師簽名
範例	王小明	3/28.3/31.4/15	3600	0	3600	王小明
1	石銘	11/25、12/09	1680	0	1680	石銘
2	王誼	12/09	840	0	840	王誼

經手人: 會計 出納 機關長官 秘書

※依二代健保之規定，特定所得、收入超過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以上者，將由學校代收 1.91%補充健保費。  
 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。※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請務必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寄回本表。

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職勞動權益課程】-成果報告表 (個體勞動)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班級	第一堂		第二堂		授課講師	領取禮券學生簽名
	日期	節次	日期	節次		
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張群
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蔡
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陸
FD101	11/25	5	11/25	6	石銘	劉
FD101	11/25	5	11/25	6	石銘	陳
FD102	11/25	5	11/25	6	石銘	蔡
FD102	11/25	5	11/25	6	石銘	吳
FD102	11/25	5	11/25	6	石銘	林
FD102	11/25	5	11/25	6	石銘	王
FD102	11/25	5	11/25	6	石銘	賴
FD102	11/25	5	11/25	6	石銘	吳
CS101	12/09	5	12/09	6	石銘	鄭
CS101	12/09	5	12/09	6	石銘	王
CS101	12/09	5	12/09	6	石銘	劉
CS101	12/09	5	12/09	6	石銘	洪
CS101	12/09	5	12/09	6	石銘	蔡
CS102	12/09	5	12/09	6	王誼	林
CS102	12/09	5	12/09	6	王誼	郭

鐘點費請領清冊上課日期 vs 學生禮券簽名上課日期不符

# 成果報告-領取禮券學生簽名

03

附件3 【111學年度第1學期 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】-成果報告表(個體勞動)

學校名稱		市立三重商工					
編號	班級	第一堂		第二堂		授課講師	領學
		日期	節次	日期	節次		
1	板一乙	10/26	1	10/26	2	劉明	
2	板一乙	10/26	1	10/26	2	劉明	
3	板一乙	10/26	1	10/26	2	劉明	
4	圖一乙	10/19	1	10/19	2	劉明	
5	圖一乙	10/19	1	10/19	2	劉明	
6	圖一乙	10/19	1	10/19	2	劉明	
7	高一乙	11/3	5	11/3	6	劉明	
8	高一乙	11/3	5	11/3	6	劉明	
9	高一乙	11/3	5	11/3	6	劉明	
10	貿一甲	11/2	6	11/2	7	劉明	
11	貿一甲	11/2	6	11/2	7	劉明	
12	貿一甲	11/2	6	11/2	7	劉明	

(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)

※111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請務必於111年12月15日前寄回本表，俾利本局順利核撥鐘點費。

編號3授課講師劉明利用課餘時間授課(此敘述為核銷用，請勿刪除，○○○請替換為實際講師姓名，請校所承辦人於右下方欄位蓋章)

校所承辦人蓋章

未寫明「編號\_\_~\_\_授課講師○○○利用課餘時間授課」

(請教師利用課餘時間授課，避免重複請領鐘點)

# 成果報告-上課照片及學習單

04

附件3

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】- 成果報告表 ( 個體勞動 )

新北市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辦理「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」

成果報告表-活動照片

班級: 餐一平(橋)

成果照片



成果照片



成果照片



未同步寄送照片 電子檔至E-mail

# 成果報告 錯誤態樣分享

05

**請寄到勞工局勞工組織科**

**(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)**

**請勿寄送**到教育局



# 今日簡報下載



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



# 聯絡資訊

- 新北勞工局 勞工組織科  
承辦人 楊先生

**02-2960-3456 分機6311**

**AR4545@ntpc.gov.tw**

.....

核銷成果報告承辦人 侯小姐

**02-2960-3456 分機6314**

**AJ2909@ntpc.gov.tw**

- 勞權種籽教師**LINE**群組



# PART 4

Q & A



# THANKS

